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62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1年7月3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本府環保局 91 年 1 至 5 月受理市民公害陳情 9,038 件，而以噪音占三成六、廢棄物占二成四為多；同期對各污染源計稽查 79,744 次，而有二成被處以罰鍰，其中 83.53%屬廢棄物污染罰鍰。91 年 1 至 5 月本市環境品質，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的日數占 0.55%，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有 38.33%時段不合格，均較其上年同期為低；而本市轄內之淡水河及基隆河水質經評定均屬中度污染，已較 89、90 年間之嚴重污染進步，惟仍需努力。

近年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市民對於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為促進雙向溝通，加強為民服務，本府環保局特別設置環保專線報案中心，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檢舉公害陳情。

91 年 1 至 5 月本市總計受理公害陳情 9,038 件，按污染項目分，最令臺北市民感到困擾的項目為**噪音問題**，計陳情 3,232 件，占所有陳情案件的 35.76%為最多，其次為**廢棄物** 2,133 件，占 23.60%；若按被陳情對象分，以**商業單位** 3,104 件占 34.34%為最多，其中有 1,630 件為噪音案件；而**一般居民**計 3,036 件占 33.59%居次，其中又以**環境衛生**案件 1,316 件為最多。環保局對公害陳情案件積極處理，凡查證屬實，並經告發限期改善或清理完成者共計 2,827 件；情節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由環保局勸導改善或承諾改善者共計 3,541 件；因自行改善完成、永久停工或遷移，而使污染事實消失者共計 102 件；另未查獲污染情事則有 2,568 件。

除接受民眾檢舉報案外，本府環保局亦針對本市各污染源主動進行稽查及處分。91 年 1 至 5 月總計稽查 79,744 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12,942 次，其中以**空氣污染**稽查 45,061 次占 56.51%為最多，**廢棄物** 26,235 次占 32.90%次之。同期經稽查不合格而被處以罰鍰者計 15,927 次，占總稽查次數之 19.97%，較上年同期減少 2,379 次；其中 83.53%屬廢棄物污染罰鍰，15.76%為空氣污染罰鍰。

綜觀本市環境品質，依據本府環保局資料，91 年 1 至 5 月臺北市**空氣污染**指標 PSI 大於 100 的日數百分比為 0.55%，低於 90 年同期之 0.88%；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百分比為 38.33%，亦低於 90 年同期之 56.25%。河川水質方面，91 年 1 至 5 月**淡水河**及**基隆河**測得溶氧量平均為 0.1mg/L 及 0.6mg/L，生化需氧量分別為 12.7mg/L 及 9.9mg/L，氨氮平均為 0.9mg/L 及 0.8mg/L，懸浮固體平均為 17.4mg/L 及 20.8mg/L；依環保單位污染等級評定，二者水質均屬中度污染，惟較 89 年、90 年間之嚴重污染已有進步，但仍需多加努力，以恢復清澈河川。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之公害陳情案件

時間	(一) 按污染項目分 (件)								
	總計	空氣污染 (不含惡臭)	空氣污染 (惡臭)	噪音	水污染	廢棄物	環境衛生	振動及其他	
89年	24,485	1,735	2,641	8,387	118		11,509	95	
90年	20,201	1,854	1,487	6,445	68	5,071	5,202	74	
1-5月	8,382	665	660	2,715	31	2,080	2,194	37	
91年 1-5月	9,038	799	663	3,232	37	2,133	2,127	47	
時間	(二) 按被陳情對象分 (件)								
	總計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 所屬單位	商業	工業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一般居民	其他
89年	24,485	345	19	6,800	1,487	2,889	2,881	8,032	2,032
90年	20,201	275	10	5,931	914	1,863	2,409	7,481	1,318
1-5月	8,382	120	6	2,486	377	783	1,029	2,992	589
91年 1-5月	9,038	122	9	3,104	405	751	944	3,036	667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污染源稽查處分概況

時間	總計	水污染	廢棄物	空氣 污染	噪音	毒性化學 物質	環境 用藥	飲用水	其他
(一) 稽查次數 (次)									
89年	213,646	398	60,268	140,406	8,715	714	2,035	1,084	26
90年	233,407	399	61,669	148,383	7,102	961	352	1,365	13,176
1-5月	66,802	173	26,209	33,819	3,071	262	280	465	2,523
91年 1-5月	79,744	148	26,235	45,061	3,517	360	62	594	3,767
(二) 罰鍰次數 (次)									
89年	44,437	59	33,267	10,940	114	11	6	40	0
90年	48,335	65	23,391	24,665	126	5	5	17	61
1-5月	18,306	27	12,172	6,021	72	2	2	4	6
91年 1-5月	15,927	15	13,304	2,510	49	0	32	17	0

## 臺北市環境品質概況

時間	空氣污染 指標 PSI>100 日數%①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不合格時 段數%	淡水河 (mg/L)				基隆河 (mg/L)			
			溶氧量 ②	生化需 氧量③	氨氮④	懸浮 固體⑤	溶氧量 ②	生化需 氧量③	氨氮④	懸浮 固體⑤
89年	1.59	57.03	1.4	6.6	2.8	58.2	1.6	7.0	2.3	47.2
90年	0.88	51.56	1.0	6.4	3.8	35.1	1.4	6.8	2.9	52.2
1-5月	0.88	56.25	0.5	8.3	4.5	34.4	1.3	7.7	3.2	30.8
91年 1-5月	0.55	38.33	0.1	12.7	0.9	17.4	0.6	9.9	0.8	20.8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① PSI係由每日監測所得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等五種主要污染物之濃度值換算而得之空氣污染指標值，PSI大於100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②係指溶解於水中的氧。一般清淨的河流，水質可接近飽和溶氧量。

③係指於一定時間內，在一定的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的氧量。

④係指水中之氮以NH<sub>4</sub><sup>+</sup>、NH<sub>3</sub>型態存在之量。

⑤係指廢水中粒子經孔徑為1.5um之玻璃纖維濾片過濾而殘留之量。